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1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劍暉

被　　告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道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不得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8827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㈡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2957號對原告財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核原告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70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1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